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2%。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